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976,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0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陈昆志先生，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李明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钱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席丽娟女士，副总经理胡基荣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082,938	87.7037	26,170,782	11.1376	2,722,605	1.1587

2、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085,138	87.7046	26,099,582	11.1073	2,791,605	1.1881

3、议案名称：《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209,638	87.7576	26,000,482	11.0651	2,766,205	1.1773

4、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242,638	87.7716	26,074,682	11.0967	2,659,005	1.1317

5、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733,238	87.5548	25,328,282	10.7790	3,914,805	1.6662

6、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757,838	87.1397	26,827,482	11.4170	3,391,005	1.443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069,838	87.2725	26,056,182	11.0888	3,850,305	1.6387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378,763	86.5528	27,024,557	11.5009	4,573,005	1.9463

9、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658,138	87.0973	26,414,382	11.2412	3,903,805	1.661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2,871,538	86.3370	26,276,982	11.1828	5,827,805	2.480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2,844,263	86.3254	26,224,157	11.1603	5,907,905	2.5143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365,338	45.4442	26,767,282	46.1370	4,884,305	8.4188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838,938	87.5998	25,197,982	10.7236	3,939,405	1.6766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0,066,238	80.8873	44,108,182	18.7713	801,905	0.34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123,538	50.1983	26,170,782	45.1088	2,722,605	4.6929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125,738	50.2021	26,099,582	44.9861	2,791,605	4.8118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250,238	50.4167	26,000,482	44.8153	2,766,205	4.7680
4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9,283,238	50.4736	26,074,682	44.9432	2,659,005	4.5832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773,838	49.5955	25,328,282	43.6567	3,914,805	6.7478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798,438	47.9143	26,827,482	46.2407	3,391,005	5.8450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8,110,438	48.4521	26,056,182	44.9113	3,850,305	6.6366
8	《关于调整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26,419,363	45.5373	27,024,557	46.5804	4,573,005	7.8823
9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7,698,738	47.7425	26,414,382	45.5287	3,903,805	6.7288
10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912,138	44.6630	26,276,982	45.2919	5,827,805	10.0451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884,863	44.6160	26,224,157	45.2008	5,907,905	10.1832
12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365,338	45.4442	26,767,282	46.1370	4,884,305	8.4188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879,538	49.7777	25,197,982	43.4321	3,939,405	6.7902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106,838	22.5914	44,108,182	76.0264	801,905	1.38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 及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

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俊、汪泳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